

高等学校毕业生

就业后调整办法

人事部、公安部、国家粮食储备局在〔人发(1997)7号〕印发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后调整办法》中,对国家计划内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含毕业研究生),自报到之日起一年内要求调整工作单位的有关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

这一办法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可提出调整工作单位申请:确属专业不对口,学用不一致的;要求到基层单位或老、少、边、穷地区工作的;要求到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科研项目及国家重点加强部门工作的;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原因的。要求调整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应填写《高等学校毕业生调整工作申请表》,并向其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所在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为其办理调出手续。调入单位应填写《高等学校毕业生调整工作审批表》,按照所在省省级政府人事部门规定的调入审批权限(地、市级以上),报经批准后,办理毕业生的调入手续。

办法明确指出,毕业生要求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辖区内调整的,由省级政府人事部门规定相应的调整权限;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调整的,按调入省的省级政府人事部门规定的权限(地、市级以上)审批。调整工作单位的毕业生需办理户口迁移和市镇居民粮食供应关系转移手续的,按照1994年颁发的《关于干部、工人调动办理户口迁移手续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持《高等学校毕业生调整工作通知书》和《高等学校毕业生调整工作登记表》办理有关手续。经批准调整工作单位的毕业生,执行有关毕业生就业分配政策,免交城市容纳等费用,其调整前及调整后的见习期合并计算。